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訴字第7號

原　　告　蔡萬金
　　蔡明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陳虹均律師
被　　告　蔡英妹
訴訟代理人　王舒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蔡淑妹為兩造之母，於民國107年8月17日死亡，繼承人為其子女即原告蔡萬金、蔡明福及被告蔡英妹，是兩造為蔡淑妹之全體繼承人。而蔡淑妹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被告係原告之大姊，於辦理蔡淑妹後事完畢後，告知原告將委託代書一同為兩造辦理繼承登記，原告因未居住於臺東，且於信賴被告之狀況下，遂於兩造談妥繼承登記事宜後，即於107年12月許將辦理繼承所需之印鑑證明及印章等物均交付被告持有委託代辦，詎被告竟偽造遺產分割協議書，逕自將附表二編號1至6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於其名下，且至今未歸還原告印章，並一再向原告偽稱繼承登記仍在辦理中，要求原告耐心等候云云，原告信以為真，耐心等候達1年之久，期間雖曾多次追問被告進度，均遭被告以代書還在辦理、尚未過戶完成為理由敷衍了之，事後證明被告早已將系爭土地以偽造之分割協議書辦理過戶至被告名下。嗣原告於109年2月24日因故調閱土地謄本，始知悉上開系爭土地已在108年1月7日全數過戶於被告名下，原告不敢置信，被告更

以「是弟弟們說要拋棄的」、「媽媽說不讓你們繼承，都要給我」，於調解時稱「只是先放在我名下，以後會分給弟弟他們的」，於法院電詢時則宣稱「我沒有不要分給原告他們」等自相矛盾之藉口，未見絲毫歉意，原告不堪欺騙，遂提起本件訴訟。綜上，原告就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已遭侵害，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821條及第828條第2項之規定，擇一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就上揭系爭土地返還登記予兩造公同共有，並依據同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系爭土地，於108年1月7日所為之分割登記均應予塗銷，並均將上揭土地全部返還登記予兩造公同共有。(二)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蔡淑妹之系爭遺產（編號1至6土地、編號7之未保存登記房屋）准予分割，分割方式如附表二所示。(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兩造曾達成就系爭遺產均由被告單獨繼承取得，並由被告將兩造之父潘太福生前過戶予被告之山坡地辦理分割後分別移轉登記予原告之協議，原告始據以將身分證影本、印鑑章及印鑑證明等重要文件交付予被告，以便共同委託地政士李淑子依協議書內容辦理分割繼承。原告主張「被告蔡英妹竟偽造遺產分割協議書」云云，並非事實，被告否認之。以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109年6月29日函覆之相關資料中，可證原告之印鑑證明分別為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及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所核發，輔以原告自稱「信賴大姊蔡英妹，不疑有他而將辦理繼承所需之印鑑證明及印章等物均交付被告蔡英妹持有」等語，可認原告自承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上之印文為真正，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358條第1項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82號民事判決，原告應就其主張「被告偽造遺產分割協議書」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且就原告自承將印鑑證明交付予被告之情形，亦可知該等印鑑證明均為原告自行向戶政機關申請並交付予被告，除可證明

原告確有授權被告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事實外，亦可知悉兩造間並無「登記為公同共有」之約定。原告既稱交付印鑑證明，又稱遺產為公同共有云云，顯見原告說詞前後矛盾。綜上，兩造就系爭遺產確有達成如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協議，被告並同意將潘太福贈與之山坡地辦理分割後分別移轉所有權予原告，原告始據以將身分證影本、印鑑章及印鑑證明等重要文件交付予被告，共同委託地政士李淑子依協議書內容辦理系爭遺產之分割繼承。原告主張被告偽造分割協議云云，並非實情，請求塗銷繼承登記，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本件被繼承人蔡淑妹為兩造之母，於民國107年8月17日死亡，兩造為蔡淑妹之全體繼承人，而蔡淑妹遺有系爭遺產，系爭土地業於108年1月7日經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被告為所有人等事實，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印鑑證明、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6號卷第25至31頁；本院卷第27至第6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至原告主張被告偽造遺產分割協議書，逕自將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於其名下，被告應將108年1月7日所為之分割登記塗銷，並將上開土地登記予兩造公同共有後，再將系爭遺產分割等情。則為被告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一）兩造就系爭遺產究有無分割協議？（二）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於108年1月7日所為之繼承分割登記塗銷，將系爭土地登記予兩造公同共有後，再將系爭遺產依應繼分比例分割，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一）兩造就系爭遺產究有無分割協議：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印章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人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證明書上所蓋被

上訴人之印章既為真正，倘被上訴人不能舉證證明其係被人盜用，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該證明書即應推定為真正（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4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持原告之印鑑章，委託代書製作遺產分割協議書，將系爭土地登記為被告所有，原告未獲分毫等情，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就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告所需之印鑑章、印鑑證明為真正等情，並不爭執，惟被告既否認有何未經授權擅自使用原告印鑑章及前開移轉登記所需文件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

2.原告雖舉證人蔡家慶、陳奕勳之證詞為證，然證人即兩造之舅舅蔡家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聽我妹妹說她以後的財產要平均分配給三位子女。我妹妹過世後，我就沒聽過她的繼承人有無討論如何分配遺產。」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背面至第131頁背面）。證人即兩造之友人陳奕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聽兩造媽媽遺產分配的事情，但我不知道怎麼分。原告的媽媽過世後，過了4、5個月，被告找蔡明福要印鑑證明，原告沒有土地的份，所以印鑑證明才沒有給被告。之後4、5個月之後把印鑑證明拿給被告，已經講好他們有分到，所以他們才去申請印鑑證明，蔡明福拿到印鑑證明後是我親自從宜蘭載他回臺東，我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拿給被告印鑑證明，我陪同蔡明福這兩天，準備要上去宜蘭時，我跟蔡明福講事情處理好了嗎？我還叮嚀他一定要書面寫清楚，要不然就是錄音，蔡明福跟我講，他說自己的親姐姐，他相信不會，所以他什麼事情都沒有做，我說印鑑證明拿給她了嗎？他說給了，我說你這樣會分到嗎？他說我大姐會跟我平分，據我所知蔡萬金的印鑑證明是用寄的，蔡明福是親自給的，我就跟他講處理好了我就過去接，我過去接他的時候是接近中午，大姐跟大姐夫請我們吃一頓，我們就閒聊，我跟蔡明福直接問你們事情都處理好了嗎？大姐跟大姐夫都講有，我們會

公平處理，我就跟蔡明福講說要不要錄音一下，他說不用，相信大姐，就這樣我們吃了飯，就直接到宜蘭。」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背面至第136頁）。惟上開證人證述縱屬實，亦無法證明於被告辦理系爭土地繼承登記時，兩造就蔡淑妹之遺產分配方式並未另行達成協議。

3.況被告所舉證人之證述如下：證人即被告之夫蔡德財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岳父生前沒有給原告遺產的意思，岳母蔡淑妹的遺產好像也沒有要給原告繼承的意思。108年農曆年初二，原告跟被告有一起在我們家客廳討論有關印鑑方面的事情。蔡萬金、蔡明福有將他們的印鑑及印鑑證明交給我太太，他們當時沒有說什麼。拿印鑑給被告是為了要過戶。有關蔡萬金、蔡明福的證件都交給代書了。我有跟我老婆一起拿身分證、三個人的印章，還有印鑑證明給代書，但正確時間我有一點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至第167頁背面）。證人即被告之女蔡慧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關於我外婆蔡淑妹的遺產如何分割，我多少有聽到爸爸媽媽講過，外公外婆在世時都有講到。108年農曆年初二我回娘家，我舅舅即原告也有來，當時我去曬衣服回來，爸爸媽媽舅舅從客廳出來坐在屋外聊天，我聽到我大舅蔡萬金用母語對我媽媽說『沒關係，如果我的印鑑證明不行，用我大兒子的，也可以。』後來我有詢問媽媽，媽媽就講到土地跟財產，媽媽跟我說他們將印鑑證明交給我媽媽，我聽到了就知道是要分財產。108年農曆初二之後媽媽說他們後來有達成分產協議，二舅跟我媽媽說他們不要水田，他們不會做農，不要外婆的遺產，他們要媽媽名下的山坡地。後來在108年清明節我跟舅舅聯絡時，蔡明福跟我抱怨說蔡萬金為什麼不能分到財產，我就把外公外婆在世的話跟他講。後續他們要提告時，我才知道媽媽有幫他們拿印鑑給代書，因為要測量，清明節媽媽還有去他們要的山坡地除草，媽媽有同意將山坡地給蔡萬金、蔡明福。當我媽媽收到法院通知時，我有打電話給我

二舅蔡明福，我說有必要這樣嗎？可以坐下來好好談，他們認為我媽媽處理山坡地的時間太長，我把原因告訴我舅舅，但他聽不下去。山坡地沒有過戶的理由是因為他們要告、要爭，既然這樣在收到法院通知後調解之前我陪同我媽媽去將代書那邊辦理過戶山坡地的資料先拿回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4頁背面）。證人即被告之女婿林明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108年農曆初二我們回娘家，我的岳母跟舅舅在客廳，叫我們小孩不要進去，我們就在家後面玩手機，她們談完出來後，就聽岳母說舅舅已經給她印鑑證明，交給我岳母處理，當時他們有跟我岳母說，他們要的是家裡後面那塊山坡地，不要水田，因為他們不會做水田，他們要山坡地分割三等分。107、108年我碰到舅舅三次，有一次也是針對這個事情，我記得是在清明節晚上家庭聚會時，在老家後方，蔡萬金有跟我岳母講那個地怎麼辦？蔡萬金說那個地他不要，全部交給我岳母處理。108年3、4月，舅舅們交付印鑑證明之後，岳母說他們要山坡地分割，地政事務所說山坡地要整理，否則地政不好劃分，我岳母有跟我二舅說要請人做很累，都是我岳父岳母砍那座山，後來兩個舅舅就打官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75頁至第177頁）。核上開證人證述，關於被告同意將其所有之山坡地辦理分割後移轉所有權予原告，原告並同意將印鑑章及印鑑證明等文件交付予被告，並依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系爭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等情，大致相符，復有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可佐，堪信為真。

4.綜上，依兩造舉證結果，原告所舉之證據，尚不足證明其主張，則此真偽不明，應由負擔舉證責任之原告承受訴訟之不利益結果。從而，足認系爭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係經由原告同意，始由被告辦理登記，並非由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而自行處分，是原告前揭主張其印鑑章等文件為被告擅自使用辦理過戶，而系爭土地分割繼承登記為無權處分等語，委無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於108年1月7

日所為之繼承分割登記塗銷，並將系爭土地登記予兩造公同共有，並無理由。

（二）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於108年1月7日所為之繼承分割登記塗銷，將系爭土地登記予兩造公同共有後，再將系爭遺產依應繼分比例分割，有無理由：

原告既未就所主張印鑑章等文件遭盜用之事實舉證證明，其此部分主張，即無可採，自難認系爭土地當時辦理繼承登記所依據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有偽造之情事，而系爭遺產既經全體繼承人以遺產分割協議分配完畢，原告復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再將系爭遺產依應繼分比例分割，即屬無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821條及第82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一)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系爭土地，於108年1月7日所為之分割登記均應予塗銷，並均將上揭土地全部返還登記予兩造公同共有。(二)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蔡淑妹之系爭遺產（編號1至6土地、編號7之未保存登記房屋）准予分割，分割方式如附表二所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朱家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慧芬

附表一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蔡英妹	三分之一
2	蔡萬金	三分之一
3	蔡明福	三分之一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臺東縣○○鎮○○段○○○○號土地	面積：1,203.28㎡ 權利範圍：全部	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臺東縣○○鎮○○段○○○○號土地	面積：851.28㎡ 權利範圍：全部	
3	臺東縣○○鎮○○段○○○○號土地	面積：306.39㎡ 權利範圍：全部	
4	臺東縣○○鎮○○段○○○○號土地	面積：5,816.80㎡ 權利範圍：全部	
5	臺東縣○○鎮○○段○○○○號土地	面積：2,210.81㎡ 權利範圍：全部	
6	臺東縣○○鎮○○段○○○○號土地	面積：860.53㎡ 權利範圍：全部	
7	臺東縣○○鎮○○里○○鄰○○路○○號（未辦理保存登記）	權利範圍：全部	